

证券代码：301192

证券简称：泰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##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金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2)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1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弃权0票, 反对0票。

## **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 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。经核查,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, 并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3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弃权0票, 反对0票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10日